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第1學期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107學年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025號函備查通過

教師專業素養	類 型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對應素養	備 註
<p>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p>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p> <p>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p>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1. 必修4學分(4科至少選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10學分 (7科至少選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必	2		
	教育實踐	青少年心理學	必	2		1. 必修10學分。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p>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p> <p>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p>	<p>課程</p>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p>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4學分。</p> <p>3. 分科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p>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2		
		特殊教育導論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		
		適性教學	必	2		
		設計思考與教育	必	2		
	<p>選修課程</p>	發展心理學	選	2		<p>任選2學分為選修課程</p>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	2		

<p>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p> <p>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p>						
--	--	--	--	--	--	--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至少 24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修習順序：
 -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 學分）。
 -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生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5.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思穎

電 話：02-7736-622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30日屏科大育字第1085500039號函。
- 二、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教育實踐課程」訂定內涵與開設原則，係提供師資生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重要機制，請貴校務必於所規劃課程中納入實踐機制，且各課程確實含納實踐之內涵或作法。
- 三、各課程納入教育議題，應依實際教學情況及課程內涵選列。
- 四、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校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本部備查程序後，前開教育學程修習之相關規定，若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應請併同修正，另案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